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置物櫃使用辦法

105.09.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9.0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妥善管理本系設置之置物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置物櫃使用辦法」。
- 二、本系置物櫃分為班務櫃與一般櫃。班務櫃由本系辦公室指定班級使用。一般櫃供本系學生借用，學生於每學期第一週登記抽籤決定借用人，可使用至第十八週。借用人須於寒暑假第一週前清空置物櫃，未清空者次一學期不得再借用。針對未清空之物品，本系辦公室逕行處理，以維護他人使用權利。
- 三、本系置物櫃僅提供寄放，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本系不負任何保管責任及請求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系置物櫃以寄放學習相關物品為準，借用人不得寄放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動物、食物及發出異味之物品。置物櫃內外不得塗鴉、黏貼及破壞。違反者除應負相關責任外，立即停止借用，未來亦不得再借用。
- 五、借用人不得將置物櫃使用權擅自轉讓他人，違反者除立即停止借用、未來不得再借用外，若發生相關責任問題亦應負連帶責任。
- 六、本系辦公室如遇有管理必要時，得不經借用人同意進行開鎖檢查或重置置物櫃密碼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